

不一样的证据

约翰壹书 5:6-21

引言、信心究竟要不要「证据」？

昨天看到一宗相当骇人听闻的新闻：



**星青年集體跳樓
兩喪命六友縮沙**

新加坡驗屍庭周一審理一宗兩名青少年跳樓的案件時，揭發兩名死者在一
名友人影響下，準備與另外六名友人集體跳樓，重生成為「降魔者」拯救
世界，但先行跳樓的二人墮地後發出痛苦呻吟，終令其餘六人放棄跳樓。

案 發在去年八月二十三日
凌晨約五時二十分，當
局接報吉隆坡勿洛蓄水池路
附近惹蘭達邁第六百六十七
座組屋有人墮樓，警方到場

後發現十六歲少年邱建捷當
場喪命，另一名十六歲余燦
鴻（見圖）則身受重傷，送
院後不治。

自稱要重生做「降魔者」
警方周一在庭上透露，
邱建捷自稱是可與神靈溝通
的乩童，邱在〇六年透過電
腦線上遊戲，認識余燦鴻等
八名年齡介乎三至十八歲的
青少年。

去年六月，邱對其他人
表示，第三次世界大戰即將
來臨，他們必須以集體跳樓
的方式，重生成為「降魔
者」拯救世界；其中七人同

意追隨邱建捷跳樓，但一人
無法接受邱的「跳樓重生救
世」說法。

案發當日，余與另外六
人前往邱建捷的住所集合，
各人協議分三批跳樓，由邱
與余先跳，二人手牽手由九
樓寓所窗口率先躍下，邱當
場斃命，余則發出痛苦呻
吟，其餘六人見狀決定放棄
跳樓，並下樓查看情況，再
電召救護車到場。

新加坡道教總會給予警
方報告中指出，據典籍中並
無記載死後能成為「降魔
者」，亦沒有放棄生命就能
捉鬼的情況。

头条日报 2009年9月9日

看完这宗新闻，我相信不少人马上就会反应说：「有冇搞错，咁都信？用下脑啦！」并且庆幸好在还有一个坚决不信和六个没有完全「迷信」，还来得及「临崖勒马」。即使讲信心，起码也要信得「合情合理」，这个似乎是一切信仰不证自明毋须多讲的「前提」。我更相信大多数饱受现代思想「启蒙」的基督徒，对「合情合理」这个信仰前提更是「深信不疑」，下意识里，很可能比「上帝创世」、「因信称义」及「圣经无误」等基要教义抓得还要紧。

信主一段年日，你一定会听过、甚至讲过「见证」，讲上帝、耶稣或福音是怎样可信或值得信；如果你稍稍理性，更会看过或听过好些关于「基督教如何合理可信」的书籍文章、影音产品或课程讲座等。你可能自己不为意，但「潜意识」里，你其实已经认定了「传福音」跟「证明福音的合理可信性」基本上是一回事。结果，在不知不觉间，信耶稣、信上帝或信福音，实质的意思就不过是接受「信耶稣、信上帝或信福音是合情合理的」这个命题的同义词而已。简言之，一个原本是信仰性（信心性）的问题就变成了一个思辨性的问题。

我们大概忘记了信仰——尤其是基督信仰的最基本的内涵，就是「**顺服**」。基督信仰里信心的精髓是**人对上帝作出意志上的服从**——即使是不很明白、甚至不很同意、不很情愿，最终也愿意「委屈」自己的意志去相信、接受和遵行，这样才称得上是信。如果基督信仰真的可以讲到「合情合理」、「头头是道」、「非信不可」，哪还算是信吗？甚至还需要「信」吗？

真实地接受基督信仰总是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冒险**」的，因为无论怎样解释引证，以**有限的人间资源**去探求**无限的永恒真理**，总是显得「**证据不足**」的，所以，「信」必无可避免会有某种「蛮不讲理」的意味！事实上，如果「讲道理」讲得好就可以讲到人人都信，那么众先知、众使徒以至主耶稣自己，还会死得这样惨吗？以色列还会一再亡国吗？人类的信仰光景还会沦落到今天「满天神佛」的地步吗？——这些事实都一一证明，无论我们有多少「信仰证据」，都总是「证据不足」，或者是「证据无效」的。

不错，「诸天述说神的荣耀」，但人就是视而不见，倒去拜太阳月亮；不错，「耶和华在红海击杀埃及人」的辉煌事迹，外邦人风闻，以色列人更眼见，但不消几天，他们就去拜金牛犊了，及后更一再背叛耶和华，直到几度亡国；不错，「耶稣基督生在伯利恒，应验了旧约先知的预言」，但当日在耶路撒冷听闻救主降世而往伯利恒朝见圣婴的，一个也没有，包括那些最懂得引经据典的祭司和文士。这一切都说明一个事实：即使大有证据，人们要不信，就是不信。古今一例，所以，我就不很相信今天我们煞有介事的「证据」或「见证」，对别人信上帝、信耶稣、信福音会有很大的帮助。总之，以为多讲几遍道理，多讲几个证据，人们就会乖乖的相信，这种想法实在太天真了！

冷水拨完了，那么，我们还需要去传福音吗？——当然要，不过，记得，传福音就是叫人实牙实齿、鞠躬下拜地「**信福音**」，而不是叫人疏远抽离、摇头幌脑地「**信福音之可信**」。你应该知道，连魔鬼都「**信福音之可信**」，牠只是不肯「**信福音**」，因为信仰从来都是一个意志的问题，而不是一个知性的问题。

好了，说了这么多「引言」，入题了没有？或说，那么我们信主究竟要不要「证据」呢？因为太讲究证据，就会丧失信心的真义，结果是「**信不了**」；但完全不讲证据，又会很容易堕入邪魔外道的圈套，结果是「**信错了**」。这又不行，那又不可，如何是好？总而言之，我们信主究竟要不要「讲证据」呢？——答案当然是「要」，但要讲的，是「**不一样的证据**」。

其实，我写这篇引言正正就是为了预备大家的心，先行打破你对「证据」（见证 / 证明）这个词的「成见」——不要将这个词的「**常识用法**」套在「**圣经用语**」的上面，譬如不要以为老约翰用「证据」（见证 / 证明）这类字眼时，不过是指「常话」所谓的证据，不外是指用来证明基督教怎样合理可信的推断或事例。

今天，我会透过对约翰壹书 5:6-21 的解读，告诉家大老约翰笔下对「**见证**」这个词的用法是完完全全「**基督教的**」，意思是，脱离了基督信仰的脉络，他的用法简直是不知所谓的，但放回到基督信仰里头，就别开生面、意境超然、举世无匹了。

一、究竟是甚么「证据」？

在约翰壹书的上文，老约翰极力高举「相信基督」是我们「必胜」过世界、自我、罪性的秘诀，说得「不留余地」，并归结为以下这几句话：

^{5:4}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⁵ 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基督必胜，我们信基督的也必胜——老约翰说得眉飞色舞，意气昂扬，但我们却听得困扰重重，垂头丧气，因为我们环顾四周，看看世界，看看自己，再看看今天教会的光景，总是大有疑心：「真的吗？我怎么看不出来？」

当然啦，圣经有太多经文一早就向我们「交代」了：「这个『必胜』是会暂时隐藏的，要等到将来（来世）基督再来才会如数兑现；不过就算是现在，你只要凭着『信心』，也可以遥遥的看见啊！」我们大概也不至于肤浅和功利到一切都要「实时兑现」，但是要求一点「凭据」也不过分吧！——「那好，就拿出『证据』来，好叫我可以信得『合情合理』呀！」结果，「传福音」往往就变成了「证明福音之可信」的同一回事。事实上，就着我今天讲到的经文，骤眼看，老约翰似乎也不能「免俗」，于是就拿出他的「证据」（或说请出他的「见证人」）来「证明」他所传讲的福音是怎样真实可信的：

⁶ 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⁷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⁸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老约翰也老实不客气，一口气就提出了三个看似「强而有力」的「证据」（也可理解为「见证人」）来：「**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真是「阵容鼎盛」，未出场，单单报上名字已经「吓」倒人。接着，老约翰还强调「**这三样也都归于一**」，意思是他们的见证更是绝对一致的。根据这样的讲法，信耶稣真是一件「证据确凿」、「十拿十稳」的事。

至于又「水」又「血」又「圣灵」，究竟又是些甚么「见证」呢？

大而化之，「**水**」很可能是指主耶稣刚出道时在约旦河受施洗约翰的洗的见证；「**血**」应该是指祂钉身十字架上倾流宝血的见证；而「**圣灵**」大概是指上帝透过真理（包括新旧约圣经的启示）在人心里「印证」耶稣基督就是神的儿子，叫人接受基督救恩的见证。「水」的见证发生在主耶稣工作之启始，「血」的见证发生在主耶稣工作之结束，「圣灵」的见证则「总其大成」，发生在主复活、升天和五旬节之后。骤眼一看，真是「奇妙」啊！

不过，大家且慢高兴，你若果回到圣经去，认真逐一查一查这些「见证」的细节，你就会发现这些「见证」并不是那么「奇妙」的，倒是非常、非常「奇怪」的。我疑心你看完后，你的「信心」就没有那么「踏实」了，你很可能要另外找一些「证据」或「见证人」，来说服你为甚么要相信这三个怪形怪相的「见证」.....

二、这些证据实在「无准」（严重缺乏客观性和普遍性）

1、施洗约翰一个人自说自话的「水的见证」

我们回到圣经，先看看「水的见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约 1:32 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彷彿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³³我先前不认识他，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³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上帝的儿子。」

我疑心我们完全搞错了那次「水的见证」是怎么一回事。我们或者以为耶稣受洗时，圣灵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以鸽子的形状降在祂身上的，跟着天上就有一把声音，好象「播音」般向所有在场人士公开宣告：「这是我的爱子……」。

事实当然不是这样像拍电影似的。大家想想，若这「水的见证」是这样「路人皆见」的，所有在场人士都看得见、听得到，哪施洗约翰还有甚么「见证」角色呢？请大家再细心听一遍施洗约翰作见证的说话：

约 1:32 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彷彿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³³我先前不认识他，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³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上帝的儿子。」

听清楚没有？

原来，在耶稣受洗的当下，在场的，除了主耶稣自己之外，亲眼看见「圣灵，彷彿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这异象的，只有施洗约翰一个人，而更离奇的，是他怎么知道有类似鸽子的物体降在身上的就是「神的儿子」呢？原来，又是他一个人听到有一把声音给他提示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至于那把说「这是我的爱子……」的上帝声音，按文理推断，也极可能除主耶稣外，只得施洗约翰一个人听到。

看到吗？看见圣灵降下的异象的，只有施洗约翰一个人，听见上帝的提示和宣告的，也只有施洗约翰一个人，然后，他就据此向其它在人作「见证」了。在别人看来，可以说，这些所谓「见证」统统都是施洗约翰一个人「自说自话」搞出来的。

大家不要抽象，具体地想一想就明白其中的「困扰」：施洗约翰说他看见的，其实我甚么也没有看见；施洗约翰说他听到的，其实我也甚么也没有听到；然而他就作「见证」了，并请我相信他的「见证」。问问大家，统统都是他一个人自说自话，我怎么信呢？这跟要我们相信上述新闻里那个「会通灵」的青年的话（见证），有甚么实质的分别呢？

这个「水的见证」就是这么「虚」的一回事。（稍后解释何谓「虚」。）

2、现场没有一个人看得出来的「血的见证」

再看看第二个「血的见证」又是怎么的一回事。

我们今天在教会里开口「十字架」，闭口「宝血」，好象人人都很明白主耶稣钉身十字架流出宝血的「见证」的。但当日却是这么的一回事呢？

老约翰在《约翰福音》里有几句话，我们「不用心肝」去看，就会产生误会，以为当日有些在场人士「实时」就明白（看得出）主耶稣流血赎罪的「见证」：

^{约 19:35} 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³⁶ 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³⁷ 经上又有一句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经文提到的这个「看见这事的那人」，很可能就是当时在场的**门徒约翰**（即六十年前的老约翰）。不错，约翰「作见证」，而且「他的见证也是真的」，不过，大家一定要知道，那些是约翰「马后炮」后来做的事情。当日，约翰却与所有在场人士一样，都是胡里胡涂，不知道主耶稣究竟在做甚么。事实上，主耶稣钉身十字架上流出宝血的当下，没有一个在场人士能够看得出这是个甚么「见证」来，包括后来写圣经的**使徒们**。所有使徒统统都是要等到主耶稣基督复活、升天以至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回想」起来，才发现并且明白这个「血的见证」的存在和意义。

想想，一个所谓「见证」，**当时**没有一个人能够「看」得出来，要到事后，经过许多「回忆推敲」的手续后，才发现它原来真是「见证」，这样的「见证」，怎么能拿来「证明」甚么呢？想想，你可以拿一件谁都不可能**实时**「看」得出来的「证据」到法庭上作证吗？又或别人拿出一样「证据」来，叫你相信他的说法，而你怎么也「看」不出来，他就对你说「后来」必会「看」得出了。即使如此，这也是**「后来」**的事呀，问题是我**「现在」**怎么信你呢？

这个「血的见证」若非更加，至少也是与「水的见证」一样「虚」的所谓「见证」。

3、完全是自家人说自家话的「圣灵的见证」

第三个「圣灵的见证」，其实比上两个还要「虚」得厉害。

所谓「圣灵的见证」，按老约翰一贯的「进路」，主要见于两方面：第一是透过外在的「圣经话语」与内在的「良心感动」来引导我们认识并接受耶稣基督就是**「神的儿子」**的真理：

^{约 15:26}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16:13}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

第二是透过赐下圣灵「住在」信徒心里，赐与、确证及保守他有**「神的儿女」**的身分：

约 3:5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⁶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约 14: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¹⁷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不少信徒（有时我也会）常常顺口开河，说「**圣灵光照**」让他明白圣经、「**圣灵感动**」让他悔改信主。但我敢保证，若你要求对方讲清楚究竟圣灵是怎样「光照」他、怎样「感动」他，他一定无法讲得清楚。老老实实，圣灵怎样在我们心里「见证」基督的可信，真是怎么也说不清楚的一回事。正所谓「神龙见首不见尾」，我们的圣灵更是连首尾都不见，这一点老约翰是最清楚不过的。他就引过主耶稣这样的话：

约 3:3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⁴ 尼哥德慕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⁵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⁶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⁷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⁸**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还是这些诗歌够最老实：

我真不知圣灵如何引人知道己过……

圣灵会在我们生命里「产生作用」，老老实实，其实都是我们已经信了主的人的一套**自家人**自说自话的「术语」来的。既然信了，圣经又这么说，就相信事实就是这样，就「take it for granted」——你信得就一定是圣灵动工叫你相信、就一定有圣灵居你心内保守你、就一定有圣灵印证你已经是神的儿女。全部都是信仰的对象，没有一样是靠经验或理性可以推论得到的。简单说，**「圣灵的见证」是你信主后的「事后解释」，不是你信主前就遇到的「事前证据」**。至于未信的局外人，根本不知道我们在搞甚么，更遑论透过「圣灵的见证」信主了。

总而言之，甚么「水的见证」、「血的见证」、「圣灵的见证」，统统都是含义很「虚」的「见证」，连基督徒自己都说不清楚，更不要说拿它们来做「见证」叫人信主了。至于三者「都归于一」，那倒是真的，就是都是一样的「虚」呀！至于甚么谓之「虚」呢？

所谓「虚」也者，不是「假」，而是总是拿不稳、抓不住的一种「飘渺」之感。大家认真想想，一个所谓「见证」，却只有在特定的时空、依特定的方式，才能给特定的人「看」得出来，实质意义是等同除非你先相信了（或入会了），成为自家人，否则你永远无法「看」到这个见证的存在和意义。按常情常理，这样的是严重缺乏**客观性及普遍性的「不合法的见证」**！因为见证（证据）云云，岂不是应该**「放诸四海皆准」**的么？

想想，我们的信仰原来是奠基在这样「虚」的见证（证据）之上，大家「心安」吗？

三、无准证据关乎生死，太独断吧！

更令大家不「心安」的事尚在下文。就是接下来，老约翰更加拿着这三个严重缺乏客观性及普遍性的「见证」要人相信，还将信与不信的意义和后果作「无限上纲」：

⁹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上帝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¹⁰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¹¹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¹²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好一句「**上帝的见证**」，一压下来，就好象谁都非信不可了。问题是，我怎么知道这三个见证真是来自上帝的见证呢？施洗约翰的「水的见证」是他一个人自说自话搞出来的；使徒们的「血的见证」是他们「马后炮」后来「回忆」出来的，至于所谓「圣灵的见证」，更是连基督徒自己都说不清楚究竟是甚么一回事。平心而论，说这几个「东西」是「见证」已经够怪形怪相了，还怎能叫我相信它们都是来自上帝的见证呢？而我不信这些「见证」，就被上纲上线指控为「不信上帝」的大罪，甚至不只是不信上帝，还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最后更要受到「**没有生命**」的大咒诅和大刑罚。

我只是不信这几个不伦不类的「见证」而已，怎么变成了「罪犯天条」，要生要死呢？老约翰的讲法，不是太过「蛮不讲理」吗？.....

四、究竟想「证明」甚么？（要我们信甚么？）

其实，一切的问题和困扰，端来自我们太惯用「常识」来思考信仰。

原来，老约翰口中的「水的见证」、「血的见证」和「圣灵的见证」，并不是泛泛地证明上帝可信、耶稣可信、福音可信的证据，甚至也不是泛泛地证明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的证据。若是，这些证据，则无论怎么讲，总是欠缺绝对的说服力。这「三大见证」所要「证明」的是一个更根本的信仰事实。请大家再细读一遍这段经文：

⁶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⁷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⁸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⁹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上帝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¹⁰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¹¹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¹²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综观这段经文，大家一定不能忽略的，是这一系列见证都围绕着「**上帝（祂）的儿子**」这个中心，所有见证指向的重心，都是「**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倒过来说，就是这些见证都同时「呼唤」我们相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

表面上看，这些见证的目的似乎只是「见证」耶稣基督的身份——祂是神的儿子，是一种关乎「基督论」的信仰宣告，可能是针对当的某些异端的讲法而作的「响应」而已。

这种讲法，「神学」上或者是对的，但结果却是又把信仰「降格」为一个思辩问题。这是我极力反对，甚至认为实质上与「异端」无大分别。冷冰冰的神学，即使全都「正确」，都不表示真的相信。想想，真信仰必须**动情**，相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的真义，必定绝对地关乎上帝与我们之间的情份。

原来，「**信耶稣基督神的儿子**」，真正关切的不是「基督论」，而是「**上帝论**」（我们的上帝究竟是一位怎样的上帝）和「**人论**」（你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和「**信耶稣基督神的儿子**」的真正信仰意涵是——相信上帝所赐下的这位耶稣基督的而且确是祂的儿子，言下之意，是相信上帝真的极爱我们，毫无保留地赐下祂的至爱——祂的宝贝儿子——给我们，丝毫没有「欺场」。至于不信，那就不是泛泛的不信某个见证，而是不相信上帝对我们有无比的善意，不相信祂会「好心」到连自己的宝贝儿子也肯为我们舍下，也不相信祂真的会爱我们到愿意收纳我们为祂的儿女。——这些「不信」统统都是针对着上帝的「**神格**」，是对祂的「神格」的大侮辱大污蔑。而这些「不信」亦可反映这些不信之人是个多么无情无义——他自己无情无义，就污蔑上帝也像他一般的无情无义。

原来，所谓「水的见证」、「血的见证」和「圣灵的见证」，统统都只会在你相信天父的无比善意，并期盼上帝终会赐下祂的最大恩惠的前提下，才会「生效」的。这三个「见证」，「无事无干」，实在完全不成见证的，唯有你真心相信天父爱你，热切盼望成为神的儿女，你才会「冒险相信」，然后在信心中经历到这些见证的真实和力量。

请动心动情地想想，你陷身于人间苦罪，又见众生都陷身于人间苦罪，难道不渴望真有一位慈悲为怀的天父上帝，祂既造我们出来，就决不会不负责任，任我们自生自灭。祂就算暂且隐藏，但必不会始终弃我们于不顾，到了时候，祂必会以某种方式介入苦罪人间，给我们解脱、给我们拯救、给我们安慰、给我们伸冤。——这是信仰的必需前提！

想想，你若怀着这样的情怀想望，有一天，有一个叫施洗约翰的人，他告诉你，他看见了上帝差祂的儿子来了人间，要为我们「尽诸般的义」来补赎我们的「诸般不义」，你能不动心吗？又有一天，有几个人，自称为耶稣的使徒，他们又告诉你，上帝的儿子来了，为我们流血受死，并赐与我们永远生命，你又能不动心吗？又有一天，又有一些自称基督徒的人，说上帝赐下圣经和圣灵，凡接受圣经启示的耶稣基督的人就有圣灵，有了圣灵的人就成为神的儿女，今生有天父怜爱，来生可摆脱一切人间苦罪，永居美满的天家，你又能不动心吗？

这一切见证，对上，是见证着天父对我们的无比慈怀；对下，是见证着你有没有「心肝」来相信天父的恩慈！总之，只要你心中「**想信**」，你就能够信，而这些「水的见证」、「血的见证」和「圣灵的见证」，统统就都可以成为无比有力、无限宝贵的见证；若你「**不想信**」，你就必会像叛逆的以色列人和鬼迷心窍的犹大和的法利赛人，再多的「见证」（神迹奇事），你也是视而不见。**信仰是要「讲证据」的，但这种「不一样的证据」，却必需要用你「不一样的心灵」来配合，才会「生效」，才会「看」得到。**

五、得了「证据」之后.....

今天的主体信息讲已经完了，但不想丢下余下几节不了了之，就简单讲讲。这几节经文，比较「生活化」，其实是指基督徒得了上述「证据」，确知天父极爱我们之后，应当如下「活下去」——因为有了「保证」不表示我们可以乱来，而是既有了「保证」，我们在「安全」的前提下，应该怎样活得更合天父的心意，好「配合」上述的见证：

¹³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¹⁴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甚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

第一、是从此你可以放心，「**存坦然无惧的心**」到天父面前亲近祂，不要怕祂会随时「打你落地狱」，像那些「未信的人」或「律法主义者」那样。

¹⁵ 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¹⁶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

第二、是从此你更加要「**爱弟兄**」，留意，老约翰虽说「他（天父）听我们一切所求的」，但没有一句教你为「自己」求，却教你要多为「弟兄」求，特别是关系他灵命的事。至于那些不可求的「**至于死的罪**」，指的自然是传述异端（特别是否认基督是神的身子）的罪——那就不是他们与天父关系不好，而是他们根本不想与天父建立关系，自然求也没有用。

¹⁷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¹⁸ 我们知道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从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¹⁹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上帝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第三、是从此更加「**不要爱世界**」和「**不要犯罪**」。记得，这不是「行为主义」的问题，你不会因为「行为不合格」而不得救，正如你从来不会因为「行为合格」而得救一样。那是一个「**关系**」的问题——你若老是留恋世界，老是爱满足自己的欲望，那你说你信（爱）天父和基督的讲法，就相当可疑了。重要的不是行为本身，而是行为可以相当大程度反映你究竟爱父还是爱世界，而这个「**关系**」才是生死攸关的。

²⁰ 我们也知道，上帝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能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²¹ 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

第四、最根本的，是从此你要谨守自己「**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和「**远避偶像**」。天父必定万无一失，他极爱我们的事实，透过「水」、「血」和「圣灵」的见证与你谦卑的信心，已经显出了稳如泰山的真凭实据。你并不需要在上帝的救赎工作上添加甚么，你只需要「认清敌我」，找寻恰当的「信仰圈子」，活在基督里、藏在基督里。谨守遵行基督的话，是不二的法门——我说第八百遍了，这不是因为行为主义的需要，而是在「听从与遵行」之中，你的状态必定是最「安全」的——无所事事，永远是专心于信仰的最大的敌人。

结语、便纵有千种恩情，更与何人说？

约翰壹书算是说完了，但老者的情怀，不知大家能否感动。最后，就说一些感言吧！

真的，我越来越来讨厌读那些冰冷无味的「神学书」和「释经着」，那些书，说到约翰或约翰的著作的时候，满纸都离不开「背景」、「文法」或「神学」、「教训」，仿佛老约翰在作者们的心目中，连一个「人」的资格都没有！

约翰实实在在是一个人：

他少年时，曾扬言要放火烧了不接待主的村庄，看似暴躁，实则爱主情切；主被卖那夜，他侧身挨过在主怀里；后来，他不负主托，好好照顾主的母亲马利亚；再后来，他目睹自己的亲哥哥雅各成为第一个殉道者，然后，耳闻十个「师兄」一一全数为主殉道。自主耶稣离开后，他天天盼望主回来，足足盼望了六十年，望眼欲穿，主却还是未来。同辈中追随过基督的人，有殉难的、有离世的、甚至有变节的，现在仅余自己一人。而后辈之中，再没有一个曾经亲眼见过主耶稣。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那分百年孤寂，可以向谁分诉呢？——便纵有千种恩情，更与何人说？

明乎此，你才会明白，约翰壹书为甚么老气横秋、结构紊乱、主题反复，语意摇摆。一时说你不要怕犯了罪，一时说你不要犯罪，前边刚说完爱弟兄，后边又再说一遍爱弟兄。父母心肠，临别嘱托，哪会像「学术文章」般四平八稳？

老约翰老了，他知道主在他及身之年都不会回来，眼看着小羊，舍不得走，但必须要走，他深怕「圣火失传」，于是，千言万语，就化成了篇篇都好象是「遗嘱」一般约翰著作——约翰书信、约翰福音、启示录，无一例外。

约翰是一个人，他写的，也是人性饱满的文章。明白他是一个人，呼应他的情怀想望，你就能明白约翰的著作，包括启示录，并且毫无难度……